

北京国枫（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普蕊斯（上海）医药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股字〔2023〕B0034 号

致：普蕊斯（上海）医药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贵公司”或“普蕊斯”）

北京国枫（上海）律师事务所（以下称“本所”）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出席并见证贵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称“本次会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称“《股东大会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称“《从业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以下称“《执业规则》”）及《普蕊斯（上海）医药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就本次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仅就本次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的合法性发表意见，不对本次会议所审议的议案内容及该等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发表意见；
2. 本所律师无法对网络投票过程进行见证，参与本次会议网络投票的股东资格、网络投票结果均由相应的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予以认证；
3. 本所律师已经按照《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对普蕊斯本次会议的真实性、合法性进行查验并发表法律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严重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

4.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用于其他任何目

法律意见书东

综上所述，普蕊斯本次会议的通知和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本次会议的召集人为普蕊斯董事会，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召集人的资格。

根据出席本次会议现场会议股东的签名、授权委托书、相关股东身份证明文件、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反馈的现场及网络投票统计结果、截至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并经普蕊斯及本所律师查验确认，本次会议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股东代理人）合计 42 名，代表股份 股，占普蕊斯股份总数的 54.4485%。除普蕊斯股东（股东代理人）外，现场出席或列席本次会议的人员还有普蕊斯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经办律师。

经查验，本次会议的召集人的资格、现场出席本次会议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上述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资格已由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认证。

三、 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经查验，本次会议依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贵公司已公告的会议通知中所列明的全部议案进行了逐项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1.00 《关于 2023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3,300,28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988%；反对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1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同意 3,605,38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9889%；反对 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11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

经查验，现场推举的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对现场会议表决票当场清点，经与网络投票表决结果合并统计、确定最终表决结果后予以公布。其中，普蕊斯对相关议案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单独计票，并单独披露表决结果。经查验，上述议案单独计算了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普蕊斯合并统计了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四、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普蕊斯本次会议的通知和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普蕊斯（上海）医药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负 责